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兆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珠

訴訟代理人　郭百祿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鄧勇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上午9時55分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